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督导室）**

榕职院督导〔2024〕3号

**关于开展教学秩序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秩序，实现教风学风的良性循环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本学期4-5周开展教学秩序专项检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各院（部）全面自查，督导室会同教务处抽查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**（一）领导听评课**

院（部）党政领导深入课堂听评课，了解课堂一线教学情况；

**（二）课堂教学检查**

各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、二级督导组深入教学场所及课堂，检查教学环境、教师课堂管理、教师教学质量、学生课堂学习和考勤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教学环境。主要检查教室课表、教室卫生、桌椅摆放、教学仪器、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；

2、教师课堂管理。主要检查课前要求学生集中前排就坐、引导学生不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，课中及时纠正学生不当行为，课后督促学生规整桌椅；

3、教师教学质量。主要检查教师在备课、授课、答疑、作业、考试等各环节中的态度和效果，以及教学进度完成情况等；

4、学生课堂学习。主要检查学生上课睡觉、讲话、随意走动、戴耳机、玩手机（游戏、看视频或小说等）等；

5、考勤情况。主要检查教师是否提前候课、教师调停课，学生迟到、早退及旷课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教学秩序检查工作，全面了解本单位的教学秩序状况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督导室 教务处

 2024年3月15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 2024年3月16日印发